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基层



广西政报



林采林场党委书记、场长李新田



林采林场林海远眺



龙眼林长势良好

场部全景

林区一瞥

- 全文登载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普发性文件
- 选登国家部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部门的普发性文件

(旬刊)

1998年3月

第9期

(总第460期)

ISSN 1002-349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柳州市属农场观光农业在崛起



柳州市洛维园艺场千亩柚子园。



柳州市大桥园艺场桃花节。



第十一届全国钓鱼比赛在柳州市大桥园艺场千亩游山湖举行。

柳州市农工商联合公司所属大桥园艺场、洛维园艺场、红星园艺场、鹧鸪江园艺场、柑桔场等五个国有农场，一个果树研究所，分别座落在柳州市南、北郊，通讯、交通便利，土地总面积 7.25 万亩。观光农业区由民俗度假村、千亩游山湖、千年古榕、桃花园、茶花园、响水竹林、碧芙蓉景区、千亩柚林、松泉游乐园、果林公园、龙潭游泳池、沙滩等景点组成。在柳州市委、市政府及主管领导的关怀支持下，该公司在广西率先开发观光农业，充分发挥农业生态景观和自然景观的价值，打开封闭式的农业生产，进行农业综合开发，在发展副食品生产的同时，大力开发观光农业，取得了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观光农业区风光秀丽，周围奇石异峰，群山环抱，气势雄伟，场内山、水、林、洞、泉、瀑、潭、河湾、沙滩齐全，农林园艺生产的田园风光，把大自然装扮得如画如诗。现已开设有射击俱乐部、钓鱼、游船快艇、水上娱乐游泳场、溶洞卡拉 OK 歌舞厅、鱼餐馆等娱乐和餐饮项目。大桥园艺场在千亩游山湖上成功的举办了柳州首届观光农业杯龙舟比赛、广西观光农业杯钓鱼大赛、广西龙舟邀请赛、全国航模比赛暨亚洲航模邀请赛、第十一届全国钓鱼比赛。洛维园艺场在千亩柚子园中举办了四届柚子节、四届桃花节，鹧鸪江园艺场举办了三届柑桔香节等一系列旅游度假活动，是人们回归大自然的休闲度假胜地。不是仙山，胜似仙境。

(封二、封三图文由柳州市政府办提供)
摄影 侯中源

柳州市大桥园艺场千亩游山湖全景





广西政报

(旬刊)

1998 年第 9 期
(总第 460 期)

3 月 31 日出版

· 国务院文件 ·

国务院关于加强依法治税严格
税收管理权限的通知
(国发[1998]4 号) (3)

· 国务院办公厅文件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全国爱国卫生
运动委员会等部门关于
剧毒急性鼠药特大
中毒事件情况
报告的通知
(国办发[1998]6 号) (4)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优抚
工作的通知
(国办发[1998]7 号) (7)

· 案 例 ·

广西壮族自治区著作权管理条例 (10)

· 自治区党委、政府办公厅文件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
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
实行干部帮扶贫困
农户的通知
桂办发[1998]13 号 (14)

· 自治区政府办公厅文件 ·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
岩滩水电站库区淹没处理
补偿追加投资协调
会议纪要的通知
(桂政办发[1998]21号) (15)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表彰
1997年度全区政府系统
信息工作先进集体和
先进个人的通报
(桂政办发[1998]22号) (17)

· 部门文件 ·

- 国家科委关于印发《关于加快
深化地方科技体制改革
实施工作若干意
见》的通知
(国科发政字[1997]220号) (21)
- 国家科委、国家税务总局等
八部门关于印发《国家
重点新产品计划管理
办法》的通知
(国科发计字[1997]503号) (28)
- 国家海洋局办公室关于重申海洋
功能区划与近海海域环境
功能区划关系的函
(海办发[1998]003号) (32)

本刊顾问：袁正中
编委会主任：潘鸿权
副主任：涂运彪 陆世降
周宁邦 韦显凤 唐建丰
编委成员：(按姓氏笔划为序)
韦 健 韦可耀 韦志飞
王冬娇 李志华 李应适
朱嘉新 何必营 邱小敏
陈钦彬 陈南波 苏斯平
张 华 罗宝三 郭全智
徐隽文 黄家麒 黄积卓
蒙林坚 廖明礼

主 编：陈南波
副 主 编：蒙林坚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
编辑出版：《广西政报》编辑室
发 行：本厅文书处
地 址：南宁市民乐路1号
政府大楼103室
邮政编码：530013
编辑室电话：2808801
2613762
2610514(传真)
文书处电话：2801736
印 刷：本厅印刷厂
刊 号：ISSN 1002—3496
CN45—1015/D

国务院关于加强依法治税严格税收管理权限的通知

1998年3月12日 国发[1998]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1994年进行的税制改革，进一步强化了税收法制，严格了税收减免，明确了税收管理权限，在国家实施宏观调控，贯彻产业政策，促进企业公平竞争，推动企业改革，增加财政收入等方面，都发挥了积极作用。但是，目前一些地区和部门在执行税收政策方面还存在不少问题，有的擅自变通国家税收政策，越权减免税；有的随意批准缓税、欠税；有的实行“包税”，有的征收“过头税”。这些问题严重干扰了正常的财税秩序，影响了财税体制的巩固和完善。为了维护国家税收法律、法规(以下简称税法)的严肃性和权威性，加强依法治税，严格税收管理权限，现作如下通知：

一、严格执行国家税法和税收管理权限的有关规定。中央税、共享税以及地方税的立法权都集中在中央，各地区、各部门要依法治税，依法理财，不得超越权限擅自制定、解释税收政策，也不得越权批准减免税收、缓缴税和豁免欠税。除屠宰税、筵席税、牧业税的管理权限已明确下放到地方外，其他税种的管理权全部集中在中央，地方政府不得在税法明确授予的管理权限之外，擅自更改、调整、变通国家税法和税收政策。对税收政策方面存在的问

题，各地可以提出调整和完善意见并上报国务院或国务院财税主管部门，但在国务院决定之前，各地一律不得自作决定。

二、民族自治区域内的税收政策，要与全国保持一致。对国家法律、法规允许民族自治地方政府制定的某些税收优惠政策，也要从严控制减免的范围和数额，不得越权批准减免。各民族自治政府在权限范围内制定的税收优惠政策，须报国务院财税主管部门备案，对违反国家税法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国务院授权财税主管部门予以纠正。

三、坚持依法治税，加强减免税管理。减免税收必须依照税法规定执行，任何超越税法和税收管理权限规定的减免税必须立即纠正。对地方税的减免，也要在中央授权的范围内办理，不得自立章程，自行其事。凡未经批准擅自减免税收的，一经查出，除纳税人如数补缴税款外，还要追究当事人和主管领导的责任。

四、进一步强化税收征管工作。各级税务机关必须正确履行国家税法赋予的职责，做到依法征税，应收尽收，严禁各种形式的“包税”。要坚决杜绝以缓代欠、以缓代免的现象，严禁以任何理由豁免纳税人的欠税，凡已经豁免的欠税，要限期追缴入库。各级税务机关必须严格按照税法规定的程序和期限审批纳税入缓缴税款申

请，不得擅自延长缓缴税款的法定期限。要坚决纠正收“过头税”的做法，严禁按人头、土地面积平均摊派税收。

五、各级人民政府和税务机关要认真贯彻国务院有关分税制的规定，严格税收入库级次。对有意混淆入库级次、将中央税收作为地方税收入库的，除如数追回侵占的收入外，还要追究当事人和主管领导的责任。

六、加强税收法制建设，维护国家税法权威。财政、税务部门要建立健全内部监督制约机制，积极做好税收政策的监督检查工作；审计部门要加强对税收政策执行情况的审计，健全必要的工作制度。对检查、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纠正，以确保税收政策的正确执行，堵塞税收收入流失漏洞。各级人民政府和各部

门领导要牢固树立税收法制观念，从维护国家整体利益和财税正常秩序出发，进一步加强对财税工作的领导，支持财税部门依法组织财政收入，强化税收征收管理，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创造良好的税收环境。

本通知下发后，各地区、各部门要对本地区、本部门的税收政策执行情况进行一次全面检查和清理，凡违反国家税法和税收管理政策的，都要立即纠正。各地区、各部门要将这次清理检查情况于9月底之前报告国务院，并抄送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主题词：财政 税务 管理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剧毒急性鼠药特大中毒事件情况报告的通知

1998年3月6日 国办发[1998]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农业部、化工部、卫生部、公安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技术监督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剧毒急性鼠药特大中毒事件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报告》）已经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报告》中反映的剧毒急性鼠药特大中毒事件和剧毒急性鼠药泛滥的情况是严重的。剧毒急性鼠药的使用不仅破坏了正常的灭鼠工作，不能有效地控制鼠密度，相反却造成了多起人畜伤亡的重

大事故，严重威胁着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影响社会安定，同时也污染、破坏了生态环境。各地区、各部门对此要予以重视，严格执行《农药管理条例》和有关法规，采取切实有力措施，封住剧毒急性鼠药的源头，加强鼠药市场管理，严厉打击非法制售鼠药活动，引导群众安全用药，科学灭鼠，防止恶性中毒事件的再次发生，确保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

关于剧毒急性鼠药特大中毒 事件情况的报告

国务院：

当前，剧毒急性鼠药在全国较大范围泛滥，造成人畜伤亡的恶性事件时有发生，情况十分严重，已经到了非解决不可的程度。现将基本情况和我们的建议报告如下：

一、1997年6月30日，安徽省和县南北少林武术学校发生130人剧毒急性鼠药中毒事件，死亡7人；湖南省津市市保河堤镇先后32人发病，死亡5人，桃源县盘塘乡常青村8人发病，死亡8人；1997年1月至5月，河南省沈丘县97人发病，死亡5人。有据可查的，自1996年以来，在安徽省界首市、阜阳市、亳州市、庐江县，河南省的滑县、上蔡、商丘、灵宝、汝南、泌阳等县市，都有剧毒急性鼠药中毒事件发生。除此之外，湖北、广东、广西、浙江、山东等地均发生过人畜剧毒急性鼠药中毒死亡或致残事件。科研部门专家监测结果表明，上述中毒事件均由“424”（化学名称为四亚甲基二砷四胺，配制的鼠药称“毒鼠强”，也称“没鼠命”）和氟乙酰胺、氟乙酸钠引起，其中以“424”最甚。1996年，全国爱卫办组织专家调查了8个省、十几个市，在集贸市场、个体摊点和消杀站的门市部随机购得

的鼠药中，剧毒急性鼠药占82%，其中，成分为氟乙酰胺、氟乙酸钠和“424”的占91%。由此可见，目前我国生产、销售、使用剧毒急性鼠药面相当广，情况严重。剧毒急性鼠药的主要危害是：

（一）极易发生误食中毒而难以抢救，造成社会危害。据北京、河北等6省市不完全统计，1989年至1992年，误食剧毒急性鼠药中毒达164人，死亡12人；据安徽省18个县市的部分资料，1986年至1992年，因灭鼠毒死黄牛9490头、猪762口、山羊774只、狗3004条。

（二）容易被坏人用以作案，破坏社会安定。1994年，河南省方城县两个村的306名农民中毒，毒源为剧毒液体鼠药氟乙酰胺污染水井所致。1995年，广东肇庆地区不法分子用氟乙酰胺作案，造成百余人中毒、19人死亡的严重事件，影响极坏。农民反映，剧毒急性鼠药是埋在农民身边的“定时炸弹”。据公安部掌握的材料，1997年上半年由剧毒鼠药引起的案件有50余起。

（三）污染环境，后患无穷。剧毒急性鼠药系植物内吸性毒物，对所有温血动物都有剧毒，而且没有特效解毒药。这类鼠药在植物体内能滞

留数月乃至数年，如“424”可滞留长达4年，极易污染环境和植物，试验表明，用“424”处理的土壤中生长的冷杉4年后结出的树籽，仍能杀死野鼠，可见毒性之大。1995年，冀东滦河口发现19只国家保护动物丹顶鹤因氟乙酰胺中毒死亡。老鼠的天敌也会因二次中毒而致死，使生态平衡遭到破坏。

(四)破坏科学灭鼠工作。剧毒急性鼠药极易引起老鼠惊疑拒食，不仅灭鼠效果差，而且破坏正常的灭鼠工作。前几年，有些城市因使用“邱氏鼠药”而不能达到灭鼠效果，且耗费了大量的人力、物力。现在又在更大范围内生产、销售、使用剧毒急性鼠药，造成更为严重的后果，这是鼠密度高的一个重要原因。

二、早在1976年，国家就明令停止生产氟乙酰胺。1982年，农牧渔业部、卫生部颁布的《农药安全使用规定》中明确：“不许把氟乙酰胺做为灭鼠药销售和使用。”(农牧渔业部、卫生部(82)农(农)字第4号)。1984年，中央爱卫会等10部委发出的《关于灭鼠药的生产、加工、收购、经销问题的通知》([84]中爱卫字第25号)，再一次明确指出：“今后不准任何单位或个人再生产、销售和使用氟乙酰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监督检查，一经发现，应立即令其停产，并没收其产品和非法收入，直至交由政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国务院216号令发布的《农药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又对鼠药生产作了规范。尽管如此，仍有不少厂商和个体劳动者目无法纪，见利忘义，使用恶劣的欺骗手段，假借已登记鼠药的合法之名，销售氟乙酰胺和氟乙酸钠等违禁鼠药，影响极坏，危害极大。因此，必须采取切实有力措施，依法查处违禁鼠药，以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安全。保护环境，有效控制鼠密度。

建议下一步要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真贯彻《条例》。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剧毒急性鼠药的危害性，高度重视并认真抓紧抓好依法查处违禁鼠药的工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条例》规定的职责，各司其职，各尽其责，把好鼠药的登记、生产、经营关，封住源头。对非法制售鼠药者，要按《条例》和国家有关法规严厉查处，将鼠药的登记、生产、经营、使用纳入法制化、规范化的管理轨道。

(二)由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农业部、化工部牵头，会同公安部、卫生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技术监督局、广播电影电视部、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近期对灭鼠药品从登记、生产、经营、使用进行一次清理整顿，坚决收缴“424”、氟乙酰胺、氟乙酸钠、毒鼠硅等剧毒急性鼠药，依法处罚非法制售鼠药活动。甘氟也是不安全鼠药，也要列入停止生产销售收缴的鼠药。自本文发布之日起，有关厂家、部门要立即停止甘氟的生产和销售；对曾正式注册登记并已进入了市场的甘氟，限期到1998年5月30日止全部停止使用。在上述期限内甘氟只允许用于野外和田间灭鼠，并须在原包装和使用说明上加注使用场所和日期限制，严禁用于居民住宅和城区灭鼠，以确保安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要重视并积极配合国务院各有关部门组织的清理整顿，认真组织本地爱卫会、农业、化工、工商行政管理、技术监督、公安、卫生等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鼠药生产、销售认真进行清查。要在对所辖区域内灭鼠药品登记、生产、经营、使用情况调查摸底的基础上，对生产、经营灭鼠药品的单位重新进行审查登记。凡不符合《条例》和有关规定的要严格按《条例》和有

关规定进行处罚。对无证非法生产鼠药的个体劳动者、小作坊以及在城镇、农村摆摊设点和走村串巷兜售鼠药的要坚决取缔。对查处收缴的禁用鼠药及其原药由省级化工部门负责监督销毁并报公安部门备案。对引起严重后果的要移交司法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真正做到正本清源。同时，要选择一些典型案例公开处理，由新闻媒介公开报道，以教育群众，震慑犯罪。

(三)大力加强宣传教育和技术培训。从中央到地方各级新闻单位，要积极配合爱卫会、卫生、农业、公安、工商行政管理、技术监督、化工等有关部门，宣传剧毒急性鼠药的危害性，普及科学灭鼠知识，动员广大群众积极参与鼠药的监督管理，自觉抵制使用剧毒急性鼠药。要在一段时间内形成一种舆论和社会监督的声势，使剧毒急性鼠药的危害家喻户晓。同时，各级爱卫会和各有关部门，要在各级人民政府领导下，加强业务人员的

技术培训，提高预防控制技术，认真组织专家严格筛选、定期推广高效、低毒、安全的灭鼠药，引导群众安全合理用药，科学灭鼠。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转发各地贯彻落实。

全国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
农 业 部
化 工 部
卫 生 部
公 安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国家技术监督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

一九九八年三月六日

主题词：卫生 农业 农药 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加强优抚工作的通知

1998年3月11日

国办发[1998]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近年来，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认真贯彻《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坚持“思想教育，扶持生产，群众优待，国家抚恤”的工作方针和

“国家、社会、群众”三结合的优抚制度，在保障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维护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提高优抚对象的社会政治地位方面取得了较大成绩，为巩固国防，维护社会稳定，促进两个文明建设做出了重要贡献。但是，随着形势

的发展,优抚工作也出现了一些新的情况和问题。主要是:由于抚恤补助标准低,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与人民群众生活水平的差距相对扩大;烈属、伤残军人、在乡老复员军人等重点保障对象进入老年,生活、住房、医疗难问题日益突出;一些相应的政策没有跟上,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有待进一步保障。为解决当前优抚工作存在的问题和困难,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优抚工作,经国务院领导同志同意,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切实加强对优抚工作的领导

优抚对象是在革命战争时期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为建立革命政权、保卫祖国、建设祖国做出特殊贡献的社会群体。党和政府历来十分关心优抚对象,重视做好优抚工作。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各级政府要从巩固国防、密切军政军民关系、保持社会稳定、维护国家安全和促进经济发展的大局出发,充分认识做好优抚工作的重要意义,进一步加强对优抚工作的领导。要广泛深入开展国防教育和爱国主义教育,进一步增强全民国防观念和拥军优属意识。要按照“九五”计划和2010年远景目标确立的社会保障体系,将优抚保障作为重要内容,作出具体规划。要采取有力措施,切实解决优抚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保障优抚对象的生活水平达到或略高于当地群众的平均生活水平,依法维护优抚对象的合法权益。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履行拥军优属职责,结合实际,抓好落实。地方各级民政部门要积极主动地开展工作,把各项优抚政策落到实处。

二、不断完善优抚保障制度

为解决优抚工作面临的问题,更好地保障优抚对象的生活,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认真研究新形势下优抚工作的新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确定的原则,逐步建立和健全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相适应的多层次、多形式的优抚保障制度。当前应重点抓好以下两项工作:

(一)区分不同对象,明确保障责任。优抚工作要由中央和地方共同负责,要逐步加大地方政府的责任。对国家重点保障的烈属(包括牺牲、病故军人家属)、革命伤残军人、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含西路军红军老战士和红军失散人员),由中央财政抚恤补助。民政部和财政部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规定,依据全国职工平均工资和城乡居民人均生活水平,制定统一的基本标准并随社会生活水平的提高进行调整。由于各地经济发展水平不同,对按中央统一标准仍达不到当地居民平均生活水平的地区,由当地人民政府负责补足。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办法,增加投入。通过中央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共同努力,使优抚对象的生活与当地人民生活水平相适应。

对年老体弱、没有工作、生活困难的在乡老复员军人的抚恤补助,主要由地方人民政府负责保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特别是省级政府应加大投入,对这部分人员给予定额定量补助,保证他们的生活达到当地农村居民平均生活水平。对在乡老复员军人人数较多、财政困难的革命老区和贫困地区,中央和省级财政在安排转移支付资金时给予照顾。对这部分人员的住房、医疗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各地人民政府要

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多形式、多渠道地帮助解决。

对义务兵家属实行群众优待，优待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人民生活水平制定。

(二)动员社会和群众力量，提高优抚保障水平。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拥军优属，人人有责”的精神，进一步完善群众优待社会统筹制度。除认真兑现落实义务兵家属的优待外，对享受国家抚恤补助后生活仍有困难的烈属、革命伤残军人、在乡老复员军人等对象也应适当优待。对社会统筹的优待金，要加强管理、专款专用并制定严格的管理办法。

对通过社会捐赠和赞助等方式筹集的拥军优属保障资金，各地要加强管理，使之用于解决优抚对象的特殊困难。

要发挥社会团体和基层组织在拥军优属中的积极作用。通过社区服务、志愿者服务等多种形式，为优抚对象提供帮助，形成人人关心优抚对象的良好社会氛围，体现社会和群众对优抚对象的特殊关怀和照顾。

三、认真落实优抚政策

各地、各部门要按照《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的规定，把优抚工作中的难点问题作为工作重点，采取有力措施，认真抓好落实。

要认真落实医疗政策，切实解决优抚对象医疗难问题。实行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地区，在建立职工医疗保险制度和农村合作医疗制度中，要按有关规定对优抚对象给予照顾。未实行医疗保险制度改革的地区，凡享受公费医

疗待遇的优抚对象，其医疗费按有关规定报销，不得定额包干给个人；对烈属、带病回乡复退军人等优抚对象要按政策规定实行医疗减免。各地在实行住房、用工制度改革中，要继续贯彻对重点优抚对象实行优先、优惠的政策。对烈属、二等以上伤残军人、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老复员军人以及优抚对象中的孤老和特困户，要减免各类提留、社会集资和义务负担。在建立最低生活保障制度中，优抚对象的抚恤补助不计入家庭收入，体现对他们的特殊保障。各级政府要积极扶持优抚对象发展生产，在工商、信贷、生产资料供应等方面给予优待。

四、加快优抚事业单位建设与发展

优抚医院、光荣院和烈士陵园等是履行优抚保障的重要优抚事业单位，也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的窗口，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要将其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纳入城乡建设规划。要通过加大财政投入和多渠道筹集资金的办法，不断解决优抚事业单位的设施改善问题，促进优抚事业单位的建设和发展，更好地为优抚对象服务。

优抚工作是一项政治性、政策性很强的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要按照本通知的精神制定具体实施意见，认真抓好贯彻落实。民政部、财政部等各有关部门要抓好督促检查工作，各地要及时将贯彻落实情况上报国务院办公厅，抄报民政部、财政部。

主题词：民政 抚恤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著作权管理条例

(1998年1月7日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通过)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 公 告

(八届第九十一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著作权管理条例》已由广西壮族自治区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1998年1月7日通过，现予公布，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1998年1月7日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著作权的行政管理，保护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鼓励优秀作品的创作与传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自治区实际情况，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自治区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全自治区的著作权行政管理工作。自治区辖市、地区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著作权行政管理工作，业务上接受自治区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的指导。

第三条 文化、教育、科学技术、广播电视、新闻出版、工商、公安、海关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各自的职责，协助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做好著作权的管理工作。

第四条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大中专院校、科研单位、社会团体应当对公民进行著作权法律知识的教育，增强著作权意识，依法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

第五条 对侵犯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检举的控告，对检举揭发侵权行为有功的人员，有关部门应当给予表彰或者奖励。

第二章 著作权保护

第六条 从事出版、复制、经营与著作权有关的作品单位和个人，应当依法接受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

第七条 著作权人在与出版单位签订出版合同时，应当保证作品无侵犯他人著作权的行为；出版单位应当对作品进行审查，发现有侵犯他人著作权的，应当拒绝出版。出版的作品侵犯他人著作权的，合同当事人应当根据各自的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八条 著作权人可以授权国家批准的著作权代理机构进行对外国或者对台湾、香港、澳门地区的版权贸易。未经著作权人授权，任何单

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将该作品进行上述版权贸易。

第九条 使用他人的作品,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应当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合同约定付酬标准的,按合同执行;合同未约定标准的,按国家规定的付酬标准执行。

作品使用者应当自作品使用或者发表之日起六个月(报社三个月)内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作品使用者向著作权人支付报酬时,著作权人姓名(名称)、地址不明的,应当在一个月内向中国著作权使用报酬收转中心指定的单位转递著作权人。

第十条 印刷单位和音像、电子出版物、计算机软件等制作单位不得制作侵权复制品。

书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计算机软件等经营者,不得发行、销售侵权复制品。

广播电台、电视台、影院、录像厅等不得播放侵权电影、音像制品。

严禁以教学、研究为名,翻译、复制他人已发表的作品销售。

第十一条 作品的复制单位接受复制业务时,不得擅自加制复制品;不得将委托印制的纸型、胶片、图片、母盘(带)等转让或者租借给他人使用。

第十二条 著作权归属产生争议的,当事人可以向自治区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对作品作出鉴定。申请鉴定时应当提交申请书和作品的原件等有关材料。

第十三条 法律规定著作权由国家享有的本自治区作品,其著作权由自治区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代为行使。在著作权保护期内使用

该作品的,需经自治区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许可并按规定支付报酬,此项收入上交同级财政。

第十四条 作品实行自愿登记。作品不论是否登记,著作权人依法取得的著作权不受影响。

自治区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著作权人的作品登记工作。

计算机软件的登记依照《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 图书出版单位出版外国或者台湾、香港、澳门地区的图书,应当将出版合同报自治区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并将登记号印在图书的版权页上。

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出版外国或者台湾、香港、澳门地区的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的,应当将出版合同报送国家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并将已登记的合同副本报自治区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备案。

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复制单位接受外国或者台湾、香港、澳门地区的音像、电子出版物制作者委托复制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的,应当将委托合同和境外认证机构对著作权的权利认证书报自治区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审核登记。

第十六条 出版单位应当在作品出版后一个月内向自治区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缴纳样品一份。

第十七条 成立著作权代理机构和著作权集体管理机构的,应当向自治区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第三章 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各级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负责监督、检查本行政区域内执行著作权法律、法规的情况，依法查处侵犯著作权的行为。

第十九条 自治区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查处自治区有影响的侵犯著作权的行为，以及认为应当由其查处的侵权行为。

自治区辖市、地区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查处本行政区域的侵犯著作权的行为。

两个或者两个以上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对同一侵权行为都具有管辖权的，由先立案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查处。

因管辖权发生争议的，由争议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报请自治区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管辖。

第二十条 本条例所称侵权行为是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第四十六条规定的侵权行为；

(二)《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三十条规定的侵权行为；

(三)《音像制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侵权行为；

(四)其他法律、法规和本条例规定的与著作权有关的侵权行为。

第二十一条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可以根据被侵权人、利害关系人的申请或者其他知情人的举报立案查处侵犯著作权的行为。

第二十二条 被侵权人、利害关系人要求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查处侵犯著作权的行为的，应当提交书面申请，申请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或者材料：

(一) 当事人的姓名、职业和地址，法人或者非法人单位的名称、地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以及职务；

(二) 权利证明材料和被侵权的作品原件或者复制品；

(三) 要求处罚以及赔偿的事实和依据；

(四) 证据来源以及证人的姓名和地址。

第二十三条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决定是否受理，并书面通知申请人。对不予受理的，应当说明理由。

第二十四条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执法人员可以对图书、报刊、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计算机软件等出版、复制和销售单位以及与著作权保护有关的场所进行监督检查。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执法人员对上述单位和场所进行检查时应当有二人以上，并出示执法证件。被检查的单位和有关人员不得拒绝、阻碍。

违反前款规定的，被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可以拒绝接受检查。

第二十五条 经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执法人员可以按下列规定收集证据：

(一) 查阅、复制与涉嫌侵权行为有关的合同、发票、帐册、单据、记录、业务函电和其他书面材料；

(二) 对涉嫌侵权的复制品抽样取证；

(三) 对涉嫌侵权的复制品登记保存。

证据需要保全的，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六条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在查处侵权行为时，对涉嫌犯罪的案件，应当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第四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侵权行为之一的,应当根据侵权行为的情况,承担停止侵害、消除影响、公开赔礼道歉、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一)擅自将他人作品进行对外国或者对台湾、香港、澳门地区的版权贸易的;

(二)使用他人作品未按规定支付报酬的;

(三)擅自加制复制品或者将委托印制的纸型、胶片、图片、母盘(带)等转让或者出租给他人使用的。

第二十八条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对《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三十条所列侵权行为,可以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按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对有《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三十条第(一)、(二)、(三)、(四)、(五)、(六)项行为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对有《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第三十条第(七)、(八)项行为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或者总定价的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

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视情节轻重,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第五

十一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未按规定进行合同登记或者备案的,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以二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在查处侵权行为行使行政处罚权的同时,可以责令侵权人向被侵权人赔偿损失。

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拒绝、阻碍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执法人员进行检查的,由公安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有关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三十三条 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自治区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条例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上接第 16 页)

出席: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于海斌、戴倩,自治区计委张振东、胡宗俊、杨临,自治区财政厅杨国海,自治区移民开发办公室秦逸民、唐继锦、贾晔、蓝文,自治区电力工业局罗体承,广西岩滩水电站工程建

设公司戴先俊、陈侃,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周业华、黄鉴波、何春梅,建设银行广西区分行孙志新、温卡莎。

主题词: 水利 水库 移民 资金 通知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全面实行干部帮扶贫困农户的通知

1998年3月12日 桂办发[1998]13号

各地、市、县(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行政公署),柳州铁路局,自治区党委和自治区级国家机关各部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大专院校,广西军区,武警广西总队:

当前,我区扶贫攻坚已进入决战的关键时刻。为确保在1999年基本解决我区农村贫困人口温饱问题,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对全区现有的贫困农户全面实行干部帮扶责任制。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干部帮扶的重要性

1999年基本解决农村贫困人口温饱问题是我区广大人民群众迫切愿望。现在距实现解决温饱目标的时间仅有两年,形势逼人,时不我待。我区现有农村贫困人口主要在自然条件和社会因素比较差的地方,仅靠贫困农户的自身努力,难以在两年内解决温饱。要如期实现解决温饱的目标,关键是要做到项目到户,资金到户,帮扶到户。因此,干部帮扶是扶贫到户的有效途径和重要措施。各级党委、政府要在继续实行领导包片、单位包村的同时,全面实行干部帮扶贫困农户责任制,要定对象、定目标、定任务,一家一家地扶,一户一户地帮,以崇高的历史使命感和对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真抓实干,确保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扶贫攻坚任务。

二、帮扶干部的范围及干部帮扶的对象和任务

(一)帮扶干部主要是指地、市、县、乡的

党政机关和企事业单位的干部。各地应根据当地在册贫困农户的数量、贫困程度和干部的承受能力等实际情况,合理确定各级帮扶干部的范围、干部帮扶的户数。

(二)干部帮扶的对象是指持困村、屯中除民政救济对象以外的有劳动力、通过必要扶助可以解决温饱的贫困农户。各地要按照《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特困村扶贫标准和验收办法〉的通知》(桂办发[1997]49号)要求,对特困村目前尚未解决温饱的贫困农户进行核实,建档立卡,定准帮扶对象。

(三)干部帮扶的任务:

1、帮助贫困农户转变观念,增强改变贫困面貌的信心和发扬自力更生、艰苦创业的精神。

2、根据扶贫攻坚目标、任务和《广西壮族自治区特困村扶贫标准和验收办法》规定的解决温饱标准,帮助贫困农户制定脱贫项目计划。

3、帮助贫困农户选准开发项目、落实扶贫资金。一是对实施小额信贷扶贫特困村的农户进行宣传发动和有关知识的培训;帮助农户选择和实施项目;教育、督促农户遵守扶贫社的纪律和制度。二是对实行其他扶贫到户形式的特困村,要负责将项目、资金落实到贫困农户。三是向贫困户提供市场信息和技术指导等服务。

4、帮助贫困农户解决人畜饮水困难等问题。

三、加强领导，建立激励机制

(一)干部帮扶是一项涉及面广、艰苦细致的工作，各地要加强对此项工作的领导，精心组织，尽快落实好帮扶干部及所帮扶的对象，明确帮扶的具体目标、任务。帮扶干部要在1998年3月底以前帮扶到位，按规定的目标、任务与要求开展帮扶工作。

(二)各县要根据特困村、屯的实际情况，确定好小额信贷扶贫、干部承借承还或担保借贷扶贫、借羊还羊等扶贫到户的形式，为单位包村、干部帮扶提供条件。对实行干部承借承还、担保借贷帮扶的村，可由县扶贫开发公司统一借贷后，再转贷给包村帮扶单位，包村帮扶单位以单位财产抵押，然后由帮扶干部本人以工资担保向所在单位借款帮扶所负责的贫困农户；也可由包村帮扶单位内有担保能力的企业统一贷款，由本单位的帮扶干部以工资担保借款帮扶所负责的贫困农户。非国定贫困县

干部帮扶所需的扶贫资金，由所在的地、市、县、乡自筹解决。

(三)包村帮扶单位对所包扶的特困村要负总责，要根据所包村的实际，制定规划，突出重点，狠抓落实。要解决好帮扶干部的后顾之忧，并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保证帮扶干部完成好帮扶任务。

(四)各级党委、政府要将干部帮扶工作列入工作督查范围，经常督促检查帮扶任务、措施、资金的落实情况，不断研究解决干部帮扶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总结推广干部帮扶中的先进经验，以推动干部帮扶工作的健康发展。要建立激励机制，通过检查验收，客观地总结评价帮扶干部实绩，对在帮扶工作中做出贡献的人员要给予表彰和奖励。

主题词：农业 扶贫 通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 岩滩水电站库区淹没处理补偿追加 投资协调会议纪要的通知

1998年3月13日 桂政办发[1998]21号

自治区计委、财政厅、电力工业局、移民开发办公室，建设银行广西区分行，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岩滩水电站工程建设公司：

现将《关于岩滩水电站库区淹没处理补偿追加投资协调会议纪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关于岩滩水电站库区淹没处理补偿追加 投资协调会议纪要

(一九九八年二月二十六日)

1998年2月26日，自治区副主席周明甫主持召开了岩滩水电站库区淹没处理补偿追加投资协调会议。参加会议的有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黄建兴以及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计委、财政厅、移民开发办公室、电力工业局，广西岩滩水电站工程建设公司，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建设银行广西区分行等单位的负责同志。现将会议议定事项纪要如下：

一、为了保证岩滩水电站库区移民安置工作和库区排涝工程的顺利开展，会议主要就国家计委和电力工业部1996年10月批准的岩滩水电站库区淹没处理补偿追加投资中，由广西负责安排的26173.7万元资金的筹措和使用问题进行了认真研究。议定：关于1亿元地方债券，国家计委已于1998年2月10日下达指标，考虑发行需要一定时间，广西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承诺于1998年7月底前落实到位；1亿元地方建设贷款，建设银行广西区分行应尽快与自治区电力工业局签定贷款合同，建设银行广西区分行承诺按自治区计委审批的移民工程项目用款计划如期拨付，其中1998年3月底前到位4000万元。自治区移民开发办公室应于1998年3月5日前将移民工程项目追加投资总体用款及年度用款计划报送自治区计委审批；对原定由自治区财政厅负责安排解

决的6173.7万元地方专项资金，由于自治区财政厅提出无力承担等原因，本次会议未能协调落实。会议确定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第四秘书处写出专题报告，呈报李兆焯主席、刘知炳副主席。

二、邕宁县龙岗移民异地安置点，共有土地1.26万亩，计划安置岩滩库区移民6000人。由自治区移民开发办公室向邕宁县人民政府提出用地申请，由邕宁县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办理征地手续。征用后的土地，所有权属国家，使用权属移民集体，按土地所有权、使用权、经营权相分离的原则，由移民承包经营。从岩滩库区外迁到邕宁县龙岗安置的移民，户口迁入邕宁县管理。在征地过程中，要切实做好周边群众的思想工作，做到手续齐全，界限清楚，让移民进得去、住得稳。

三、水库移民工作是一项复杂艰巨的社会系统工程，需要社会各方面的共同关心和支持。此次会议议定的事项，各有关单位要千方百计抓好落实。哪个承办单位不能完成任务的，该承办单位的负责人要向自治区人民政府提交书面报告说明情况，对无特殊情况和正当理由而又不完成任务的，自治区人民政府将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绝不姑息迁就。

(下转第13页)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表彰 1997 年度全区政府系统信息工作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1998 年 3 月 17 日 桂政办发[1998]22 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区直各委、办、厅、局：

1997 年，全区各级人民政府在邓小平理论指引下，认真学习和贯彻十五大精神，加强对信息工作的领导；广大信息工作者努力学习，积极工作，为政府了解情况、把握全局、科学决策和实施领导提供了及时、准确、全面的信息服务，为我区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作出了应有的贡献，涌现了一批信息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

为了表彰先进，树立榜样，开创全区政府系统信息工作的新局面，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对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等 84 个先进集体和尹雪梅同志等 110 名先进个人予以表彰。

希望获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戒骄戒躁，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开拓前进；没有受表彰的单位和个人，要学习先进，抓住机遇，迎头赶上，努力把我区政府系统的信息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附：1997 年度全区政府系统信息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

附：

1997 年度全区政府系统信息工作 先进集体、先进个人名单

先进集体

一等奖(18 个)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办公室
南宁地区行署办公室
自治区公安厅办公室
柳州地区行署办公室

自治区国家安全厅五处
自治区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
自治区农村社会经济调查队
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
人民银行广西区分行办公室
北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桂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武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博白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凭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龙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宁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等奖(24个)

桂林地区行署办公室
河池地区行署办公室
百色地区行署办公室
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贵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自治区粮食局办公室
自治区统计局办公室
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自治区农业厅信息中心
自治区糖业公司办公室
自治区人民政府驻上海办事处
陆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来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崇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玉林市玉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平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鹿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忻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扶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天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三等奖(42个)

贺州地区行署办公室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北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自治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办公室
南宁海关办公室
自治区信访局办公室
自治区邮电管理局办公室
自治区司法厅办公室
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办公室
自治区人民政府驻深圳办事处
自治区科学技术委员会办公室
自治区人民政府驻沈阳办事处
工商银行广西区分行办公室
自治区贸易厅办公室
自治区劳动厅办公室
上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大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全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昭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荔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合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资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马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三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东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金秀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岑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都安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象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兴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百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邕宁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蒙山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宜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靖西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先进个人

一等奖(21名)

尹雪梅 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宗海 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陈 健 博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水花 宁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李 强 北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李武成 桂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潘 杰 柳州地区行署办公室
 高 亮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吴木水 自治区公安厅指挥中心
 谢 博 南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何 湘 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办公室
 朱鉴湖 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广州办事处
 朱艺清 龙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邓秀葵 百色地区行署办公室
 王忠碧 自治区国家安全厅五处
 何 勇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赖 耿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赖崇麟 北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宪德 北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覃仕茂 南宁地区行署办公室
 莫江珊 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等奖(31名)

覃祖明 凭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万 雳 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洪海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李德保 陆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李永生 平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农有明 百色地区行署办公室
 罗本武 玉林市玉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潘彩生 自治区糖业公司办公室
 曾凡林 自治区农业厅信息中心
 罗德忠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冯宗合 崇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李 江 自治区公安厅指挥中心
 梁 荣 柳州地区行署办公室
 杨铁藩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陈夏芳 贵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闭全盛 崇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李素萍 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周派莲 昭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欧阮华 来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罗呈虎 忻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廖丽萍 凭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唐文明 全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邓元清 崇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覃鹏璋 上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李佳勋 自治区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
 滕泽良 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办公室
 黄尚模 武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韦东阳 扶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刘汉声 武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谢良文 自治区信访局办公室
 陈志遐 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办公室

三等奖(42名)

黄文涛 扶绥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覃忠民 龙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周文富 武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吴光伟 三江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何 辉 贵港市覃塘区管委会办公室
李卓章 贵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孟林 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辛受卿 玉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 坚 东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陈秀云 鹿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孙一铤 鹿寨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周竞霞 凭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陈荣春 荔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汉英 大新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林崇勇 上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韦赞光 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余曾胤 南宁市公安局办公室
卢业英 合浦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罗远光 自治区粮食局办公室
崔绍富 玉林市玉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黎 翰 桂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全宏星 资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梁汉平 桂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 益 龙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覃少嘉 武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钟明书 桂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韦 克 宜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廖 云 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红岩 来宾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胡衍山 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张 秋 象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周万隆 隆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赵翔燕 融安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赖 海 岑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罗正平 南宁市国家安全局
韩耀武 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庞采哲 桂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韦孟强 柳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郝 渭 自治区城市社会经济调查队
黄绍夫 自治区扶贫开发办公室
李恒凯 灵川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陈卫星 柳州市地方税务局

荣誉奖(16名)

何必营 南宁地区行署
苏斯平 玉林市人民政府
蓝常景 柳州地区行署办公室
郭全智 桂林市人民政府
莫鸣强 梧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新学 百色地区行署办公室
许汉民 自治区公安厅办公室
洪训昌 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办公室
覃爱国 柳州市地方税务局
梁致木 武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张向明 北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陈炎聪 桂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叶宗智 博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李荣世 凭祥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吴作韬 龙州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陆水生 宁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题词：文秘工作 信息 表彰 通报

国家科委关于印发 《关于加快深化地方科技体制改革 实施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1997年5月8日 国科发政字[1997]22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副省级城市科委，国务院各有关部门科技司，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科委：

《国务院关于“九五”期间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决定》发布以来，各地认真贯彻落实，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推进改革的深化；但是进展很不平衡，任务仍很艰巨。

为进一步推动地方科技体制改革，我们研究制定了《关于加快深化地方科技体制改革实施工作若干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根据本地区科技、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实际情况，参照执行，并制定具体措施，加快地方科技体制改革的步伐，加速科技第一生产力的解放和发展。

主题词：科技体制 改革 意见

关于加快深化地方科技体制 改革实施工作若干意见

《国务院关于“九五”期间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发布以来，各地认真贯彻落实，采取了一系列措施推进改革的深化；但是各地的进展很不平衡，任务仍很艰巨。为适应各地经济和社会发展对科技进步的迫切要求，必须进一步加快科技体制改革的步伐，加速科技第一生产力的解放和发展。为此，现就进一步贯彻《决定》精神、加速深化地方科技体制改革问题，提出以下意见：

一、深化改革的任务和要求

1、地方科技力量是我国科技工作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推动地方科技进步、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骨干力量。地方科技工作的主要任务，是直接为本地区当前和长远经济建设与社会发展服务。进入“九五”以来，各地紧紧围绕推进“两个根本性转变”、实施科教兴国和可持续发展战略，普遍加大了实施科教兴省（市、区）战略的力度，把科技进步提到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突出位置，对科学技术的需求日益旺盛，对科技工作提出了更高、更为迫切的要求。

经过十多年富有成效的改革实施，科技机构（包括研究开发机构及高等学校、企业等其他方面的科技力量）运行机制发生了重大变化，面向市场、面向经济建设主战场的自我发展能力和活力大为增强，在促进科技与经济结合方面取得了实质性进展，为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做出了突出的贡献。然而，应当清醒地看到，在新的形势下，科技进步与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要求还不适应；科技力量对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支持力度不足；科技机构自身支持条件薄弱与其担负的繁重任务不相适应；在科技力量短缺的情况下，现有科技力量分散、重复，作用不能充分发挥。科技体制中尚存的深层次的问题是造成上述矛盾的主要原因之一。

科技体制结构不合理的问题日益突出。各类科技机构受部门、地方条块分割的影响，重复设置，工作低水平重复，缺乏协作，力量分散；学科和专业结构单一、陈旧，与高新技术及其产业发展相关的新兴学科、综合性学科十分薄弱，不能适应当前和未来经济、社会发展的要求，不符合当前科技发展趋势；科技机构转变运行机制的任务仍很繁重，不少科技机构仍缺少应有的自主权，面向市场自我发展能力不强，内部活力不够，机构臃肿、人员结构失衡、人浮于事的现象仍较严重，人尽其才、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环境尚未形成；有些科研机构面临着优秀人才流失和难以吸收优秀人才的状况。一些科研机构负担较重，甚至有的困难重重、难以发展；不少科技机构偏重于短期经济效益，忽税了科研开发水平的提高和后劲的增强，致使科研水平下降、后劲不足。这些科技体制中深层次的问题，严重制约着科技第一生产力的发展，造成本来就短缺的科技资源的浪费，影响着科技对经济和社会发展支撑能力的增强，必须在今后科技体制改革中重点加

以解决。

从现在到 2000 年只有三年多的时间，实现《决定》提出的改革目标已进入倒计时阶段，时间紧迫。因此，必须把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当作一项十分紧迫的任务，以调整结构、分流人才、转变机制为重点，系统推进，加快速度，努力实现《决定》提出的各项任务，真正使各地科技力量的巨大潜力和创造力释放出来，使广大科技机构在改革中克服困难，获得生机，实现科技生产力的新解放和大发展，为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

2、围绕实现《决定》提出的到本世纪末初步建立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科技自身发展规律的新科技体制的目标及指导思想，深化地方科技体制改革应按以下基本要求进行：

——正确把握改革的动机。我国科技资源仍然不足，现有科技力量是现代化建设的宝贵财富。按照“稳住一头，放开一片”方针进行结构调整工作，目的是为了增强科技实力，根据科技工作不同的规律和特点，按照不同的机制来加强科技工作；人才分流是为了使广大科技人才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中找准自己的位子，更好地发挥其聪明才智，人尽其才。调整结构、分流人才决不是简单的“卸包袱”和削减数量。无论是进入科技工作的哪个体系，是以政府支持为主还是以面向市场自我发展为主，都体现了按照国家科技进步需要的合理分工，决没有高低贵贱之分。

——从宏观上使科技力量合理布局、科技资源优化配置，加强本区域内中央所属科研院所、省（市、区）所属科研院所、高等学校、企业等各类科技力量的联合和统筹布局，加强集成，提高对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力度。

——从微观上进一步搞活科技工作，通过

机制的转变,切实增强各类科技机构的自我发展能力,增强整体科技实力,增强内部活力,增强技术创新能力。

3、在深化改革实施中,应注意把握好以下原则:

——紧紧围绕发展的目标和要求深化改革,为发展提供强大动力和支撑。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目标和要求,按照三个层次的部署调整科技力量的布局;根据科技进步的箱势和要求,调整学科和专业结构,并以此带动组织结构和人才的调整;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规律及科技自身发展特点,转变运行机制。

——正确处理结构调整、人才分流与机制转变的关系。宏观上要做好结构调整的整体规划,选好本地区需要重点加强的学科、专业及相关基地,搞好科技力量的总体布局,明确新的科技体制的框架和相关科技机构的定位。微观上要通过政策引导为主促进科技机构机制的转变,通过机制转变促进结构调整与人才分流。

——正确处理改革与稳定的关系。只有深化改革才能从根本上保持社会稳定,但改革必须考虑广大科技机构和科技人员切身利益及承受能力。要按照改革的目标和整体规划,积极稳妥,示范引导,逐步推进。要使科技体制改革与社会环境相适应,与经济体制改革及其他方面的改革协调配套,科技体制改革中各项措施相配套。对广大科技人员,根据历史状况和现实情况区别对待,实行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

——调动各方面改革的积极性。地方科委要负责制定本地区改革的总体规划、实施方案和配套政策,报请本地党委、政府同意后,在本地党委、政府的直接领导和组织推动下,做好实施过程中的协调、落实与宏观调控工作。

实践中要积极争取党政有关部门对科技体制改革工作的大力支持,注重发挥各有关业务部门在改革操作中的重要作用;特别要调动广大科研院所和科技人员的积极性和能动性,使他们自觉投身于改革实践。

二、搞好总体规划,加快结构调整和人才分流

1、为保证科技体制改革的系统推进,各地要按照《决定》精神,根据本地实际。做好总体规划。要根据本地区当前和未来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调整好学科和专业结构,重点加强一批本地急需、具有基础和优势的重点学科和研究开发领域;规划好三个体系(即以应用研究为主的科学研究体系,以企业为主体、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开发体系,社会化的科技服务体系)的新框架,每个体系的力量布局,应稳住和放开的规模、比例,新的科技机构的组织形式;统筹规划中央和地方科研院所、高等学校、企业科技机构如何在新的体制中定位,如何有效地结合,充分发挥在本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作用;指导科技机构实行适于自身的新型运行机制,制定本地区对科技体制改革的具体支持措施,规划好改革的时间进度等。改革的总体规划必须切实可行,科学务实,可操作性强,力争在1997年内完成。

2、围绕提高区域支柱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发展“二高一优”农业和促进农业产业化经营、本地区可持续发展的需要,通过改革形成一批在本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先导和支撑能力强、具有科技进步带动和辐射能力、精干高效的区域性研究开发中心。要统筹考虑地方科研机构,中央部门设在本地区的科研机构,以及高等学校、企业和社会科技力量,实现合理分工,有效集成,优势互补。

区域性研究开发中心可以由某个具有实力

的科研机构(包括地方或中央部门的科研机构)经过改革后形成;也可由若干个相关的科研机构优化组合而形成;或以科研机构、高等学校的某些学科和专业为基础形成;有的可以以企业为基地,联合有关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的科技力量形成;有的可以由相关科研机构、高等学校、企业的科技力量通过基地带网络的形式形成。

要大力提倡以重大科技项目为核心,以多种形式的产学研结合。区域性研究开发中心可以采用事业、企业、事业单位企业化管理等多种形式。在改革中要注重区域研究开发中心的开放性,鼓励其与本区域及国内外有关科技机构的广泛合作。区域研究开发中心可由政府、企业及其他社会力量共同投资支持。要注重提高其面向市场、面向经济、面向社会的自我发展能力。

3、对既承担地方重大科技项目,担当区域研究开发中心职能,又具有较强产业开发实力的地方科研机构,按照“研究开发主体与产业实体并存”的发展模式进行内部结构调整。通过内部人员分流。在“研究开发主体”中保留少数科研骨干,以承担地方重大科技项目为主要任务,以地方财政重点支持为主;鼓励和支持大部分人员创办或进一步发展“产业实体”,以此为基地进入市场,自我积累,自我发展,并对“研究开发主体”的科研工作给予一定支持。

积极扶持承担地方重大科技项目不多的科研机构通过资产重组后转变为市场竞争主体,参与区域基础产业、支柱产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发展。对能够进入大中型企业或企业集团的,要鼓励其积极参与企业技术开发中心;或与之共建重点实验室、科研生产联合体,实行科技人员双向流动,相互兼职,为企业培养

人才,研究开发企业所需技术;或保留法人资格,由企业代管;或实行会员制,由多个企业共同支持,成为多个企业的技术开发依托机构。对能够立足于自身科技优势形成自我发展能力的科研机构,支持其整体或部分转化为科工贸一体化的科技企业,或成为实行企业化管理的研究开发机构,或兼并、承包其他企业和科研机构,转变成新的企业和企业集团。对综合服务能力较强的科研机构,要推动其转变成生产力促进中心、科技咨询与服务中心等,实行企业化经营,面向社会开展技术服务。

对公益性科研机构要有步骤地精简和优化组合。应按照精简机构数量、高效利用现有资源的原则,在合理规划的基础上对设在本地区的社会公益性科研机构进行布局,对事关社会可持续发展的重点机构,继续由政府给予重点支持;同时要推动其实行开放式管理,逐步实现组织网络化、功能社会化、服务产业化,形成一定的自我发展能力。引导其他公益性机构通过盘活各类经济资源,实行企业化经营。大幅度提高自我发展能力,建立具有生机和活力的自我发展机制,发展成区域性或行业性科技服务、咨询机构。

对不具备研究开发条件的机构经考核后不再纳入科研机构管理序列,或被其他科研机构、企业兼并,或转变为民营企业。

科研机构创办企业或转化为企业,应当立足于自身的科技优势,发展新兴产业特别是高新技术产业。要依托已有科技成果或研究开发实力,通过以技术作价入股的方式吸收社会力量投资,允许本机构内的科技人员进行投资,以大幅度提高产业发展速度和规模。要按照现代企业制度的要求,采取股份合作制、有限责任公司等企业组织形式和管理制度,实现“产权明晰,管理科学”;对为科研机构和科技产业发展

做出了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可以个人股份的形式给予奖励。

4、中央部门设在地方的科研机构是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一支重要力量。要充分调动中央部门所属科研机构参与地方经济建设的积极性,鼓励其通过平等竞争承接地方重大科技项目,并给予同等支持;帮助这些机构解决在改革和发展中遇到的实际情况。对这些机构中能够长期为地方发展服务的学科和专业,可探索中央部门与地方政府共同投资建设,组建由中央部门、地方政府和科研机构代表构成的理事会共同管理,研究开发成果共同受益的发展模式,使之成为地方政府可以依靠的重要科技资源。

中央部门属科研机构要把为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服务作为一项重要职责,在保证完成主管部门计划任务的前提下,组织力量为解决当地经济建设中的难点、热点和重大问题做贡献;在规划未来发展方向、调整内部专业设置和力量配备时,充分考虑所在地区的科技需求;在积极为地方发展服务的基础上,赢得地方政府的重视与支持。

国务院有关部门要积极与地方政府密切配合,大力支持所属科研机构与地方的共建工作,积极鼓励和支持所属机构服从地方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做出自己应有的贡献,在为地方服务中增强机构的自我发展能力。

5、加强地方农业科研体系和技术推广服务体系建设。根据农业科研工作的周期性、地域性、综合性和以社会效益为主的特点。优化省(市)属农业科技机构的学科专业和人才结构,加大投入强度,使之按照自然区划、生态类型和区域发展的需要,发展成为符合地域资源特色的农业研究开发中心,在大力开展应用研究、开发研究、区域性重大科技攻关和综合

技术研究,指导全省农业生产技术推广工作的同时,加强农产品贮运、深加工等技术装备的研究、开发和推广应用,为本地区农业向产业化经营过渡提供技术支撑。

地(市)属农业科研机构要逐步克服机构重叠、工作低水平重复的弊端,在合理分工、有效集成的基础上,重点发挥承上启下的功能,开展新技术、新成果的引进、二次开发和推广应用工作,解决本地区推广应用中所面临的特殊问题。要稳定和加强县(市)、乡(镇)技术服务机构,实行定编制、定人员、定任务的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各种激励机制,增强服务能力,在培训、指导农民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确保先进适用技术比较畅通地传递到千家万户。

鼓励农业科研机构和技术推广机构兴办科技先导型经济实体,以及跨地区、跨部门、跨学科的科研生产联合体和产业集团,以自营方式或与种子、农资部门联营的形式从事与其业务相近的经营活动,与农村区域性支柱产业相结合,构成技农贸一体化、产供销一条龙的科技服务网络,加速农业产业化经营进程。

6、逐步使企业成为技术开发的主体。紧紧围绕国有企业“抓大放小”的结构性改革,继续推动国有大中型企业和企业集团建立健全技术开发机构,促进和引导企业增加技术开发投入,形成一支以企业为依托的技术开发力量;扶持中小企业、乡镇企业与已有科研机构建立长期稳定的协作关系,或联办技术开发机构,形成自己的技术依托;鼓励有实力的科研机构兼并授权经营国有小企业。

进一步加大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综合配套改革力度,在招商引资、企业设立和管理、培育大型高新技术企业集团等方面创造更为优越的政策环境,以吸引各方面的科技力量和经

济资源进入开发区。发展各具特色的高新技术产业。继续鼓励科技人员“自筹资金、自愿组合、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创办和发展多种组织形式和经营方式的民营科技企业。

三、进一步转变科技运行机制，增强科技工作活力

1、转变科研机构运行机制，关键是增强其面向经济和社会需求、面向市场、把握科技发展趋势的应变能力。要根据“开放、流动、竞争、协作”的基本要求，切实增强科研机构的内部活力。提高科学管理水平，形成人尽其才、优秀人才脱颖而出的良好环境，形成不断增强创新能力和整体水平、多出成果、加速成果转化的内在机制。转变机制的重点是建立能够有效激励广大科技人员创造性劳动的产权制度、人事管理制度和社会保障制度。

2、改革政府部门对科研机构的管理方法，实现政、研分开。充分赋予科研机构改革与发展自主权；政府部门要变直接管理为间接管理，主要通过任免院所长或理事会成员、定期考评机构的管理和运行、对机构所承担重大研究开发工作的进度和水平进行检查督导方式等，保证和引导机构的健康发展。

要在完善院所长负责制的基础上健全院所长选聘制度，主管部门对院所长的任免要征求科技管理部门的意见，经科研机构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并逐步实行面向社会公开招聘。对在机构改革与发展中发挥关键作用的院所长的任免，要保证已确定的科研机构改革与发展措施能够贯彻始终。对地区性重点科研机构要积极探索理事会决策制下的院所长负责制。

3、改革科研机构人事制度。实行按需设岗、按岗聘任的职称、职务聘任制度，探索合同制等能为人员合理流动提供保障的人事管

理机制；逐步精简科研机构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管理、服务人员；在有条件的科研机构要实行固定编制与流动编制相结合，使机构能够根据新的工作需要及时更新人员结构。加速中青年学术和技术带头人的培养，让更多的中青年科技人员在研究开发第一线担当重任，充分发挥老、中、青科技人员的作用。科研机构经有关部门批准后，对难以发挥作用的人员可实行内部待岗，或一次性给予安置费提前退休。

对科技人员进一步放开户籍管理制度、就业制度，建立健全社会化的择业服务和再就业培训体系，使科技人员在合理流动中充分发挥才能，科研工作“开放、流动、竞争、协作”中更具活力和创新性。

4、进一步改革科技人员分配制度和科技奖励制度，使从事科研工作的人员收入与工作水平和业绩挂钩，从事技术开发和成果转化工作的人员收入与服务于经济建设的贡献挂钩。建立适应新时期科技工作特点的科技人员业绩考评制度，拓宽奖励渠道，探索以知识产权、个人股份或资产受益权等形式奖励有突出贡献人员的新型科技工作激励机制。

5、建立科研机构绩效考评制度。要根据新时期对科技工作的新要求 and 不同层次科技工作的自身特点，制定科学、合理的科研机构评价指标体系，建立由科技管理部门、人事管理部门、科研机构主管部门和有关专家组成的工作组，定期对各类科研机构的出成果、出人才情况，为本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所做贡献，以及机构的财务状况、自我发展能力等，进行全面综合评价，并向社会公布考评结果。对绩效突出的机构，要在科研项目安排、支持强度、人员待遇等方面给予重点倾斜；对绩效欠佳的机构，要采取必要措施尽快给予改变和提高；对因领导班子

涣散使机构陷于困境的，要及时进行领导班子成员调整。

6、健全科技计划管理制度。地区重大科技计划项目要逐步实行招标制，面向社会公开招标，鼓励各类科技力量公平竞争或联合竞标。同时要积极探索院所领导下的首席项目负责人负责制，科研机构、主管部门对项目实施的保障、监督机制，以及计划下达部门对实施进度和成效的跟踪评估机制。

建立大型科研仪器、设备服务网，对科研任务不饱满的大型科研仪器设备和闲置科研仪器设备实行向社会开放，允许其它科研机构、企业和社会力量有偿使用。

7、完善区域性科技成果转化机制和技术创新机制。围绕地区支柱产业和企业的技术需求，大力推进科研机构与高等学校和企业之间以长期合作协议、人员相互交流为纽带的联合与协作，扶持有条件的合建中试基地、工业性试验基地、工程研究(技术)中心，加强科技成果转化的中间环节。

进一步培育和发展技术市场，建立健全公平、公开、公正的技术市场秩序，壮大技术交易中介组织、技术经纪人队伍，增强和完善技术市场的供需调节和激励功能。

四、为深化改革提供保障措施

1、逐步落实《决定》中关于资金保障的各项措施，多渠道增加科技投入。各地方财政科技经费的增长要高于财政收入的增长，并拿出专项改革经费，支持试点工作。

有条件的地方可从所属企业中按销售额或营业额提取一定比例，建立科技发展基金；从基本建设计划、技术改造计划、技术引进计划中安排一定经费，用于相关的技术创新工作。

大幅度提高科技贷款规模，对技术开发、

成果转化和科研机构向企业转化的改革实践加大支持强度。为向企业转化的科研机构 and 各类科技企业开辟社会集资、海外融资新渠道，允许这些机构通过发行债券、股票或进入国际市场融资等方式筹集科技产业发展资金。

2、为鼓励、扶持科研机构进入市场，对转变为企业法人的科研机构，在“九五”期间可继续保留研究所名称，享受国家给予科研事业单位的各项政策，实行科研序列的职称评聘制度。在科研机构由事业法人向企业法人转变的过程中，对其应缴纳的营业税、所得税等，应通过财政返还的办法给予扶持。对科研机构将一部分非经营性资产转为经营性资产，用于兴办科技型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的，经有关部门批准，缓征或免征国有资产占用费。

3、按照以科技投入增量调整为杠杆推进改革的原则，对各类科研机构的现有事业费原则上可不再削减，或视具体情况探索更加有效的使用方法，以保持和加强科研机构对各项改革措施的承受能力。

4、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科研机构率先推行事业单位社会化保险制度，采取国家、单位和个人分担的方式建立社会保险基金，并纳入当地社会统筹；科研机构的部分事业费可以逐步转成社会保险基金。对实行企业化管理或直接转变成企业的机构，要制定专门措施解决科技人员的社会保险问题。

5、努力改善科技人员的生活条件和工作条件。把解决日益突出的科技人员住房问题纳入“安居工程”，在“安居工程”新建住房中划出一定比例专门向科技人员分配或销售；允许自筹资金新建住房的科研机构在土地和相关费用等方面享受“安居工程”的政策。

对做出过卓越贡献的科学家和工程技术人员

员，要探索特殊的养老金计发办法，研究制定医疗、住房等方面的特殊政策。积极创造条件，鼓励和引导留居海外的科技人员回国工作，或以多种形式为祖国建设服务。

6、国家科委会同有关部门将陆续出台一系列推进改革的配套政策。各地要结合自身特点，制订适合本地区的配套政策，系统研究和制定深化改革所必需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政策措施；有条件的地方要敢于在一些政策方面率先突破。要加强保护知识产权的立法和执法工作，解决机构转变和人才流动过程中出现的知识产权保护问题。

科技体制改革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和长期、艰巨的任务，事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现代化建设的全局。各地方必须切实加强领导，按照《国务院关于“九五”期间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决定》和本文件精神，精心设计新型科技体制和改革实施方案，认真组织实施。各地方在深化改革中要加强横向交流，相互借鉴成功经验，及时研究改革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在权限范围内创造性地制定推进改革的政策和措施，激励广大科技人员积极投身科技体制改革事业，努力实现到本世纪末初步建立起新型科技体制的改革目标。

国家科委、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技术监督局、
国家环境保护局、国家外国专家局、
劳动部关于印发《国家重点新
产品计划管理办法》的通知

1997年11月29日 国科发计字[1997]50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有关部委、直属机构，国防科工委，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

现将《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1990年发布的《国家级重点新产品试制鉴定计划管理规定》（[1990]国科发计字853号）同时废止。

主题词：新产品 计划 管理 办法 通知

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发挥国家科技计划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宏观调控指导作用,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创新,促进经济增长方式的转变和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国家科委联合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以下称新产品计划),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新产品计划是一项政策性扶持计划,旨在引导、推动企业和科研机构的科技进步和提高技术创新能力,实现产业结构的优化和产品结构的调整,通过国内自主开发与引进国外先进技术的消化吸收等方式,加速经济竞争力强、市场份额大的高新技术产品的开发和产业化。

第二章 范 围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新产品是指采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研制生产的全新产品或应用新技术原理、新设计构思,在结构、材质、工艺等任一方面比老产品有重大改进、显著提高了产品性能或扩大了使用功能的改进型产品。

第四条 新产品计划优先支持下列范围的新产品

(一)高新技术产品,包括:微电子科学和电子信息技术;空间科学和航空航天技术;光电科学和光机电一体化技术;生命科学和生物工程;材料科学和新材料技术;能源科学和新能源、高效节能技术;生态科学和环境保护技术;地球科学和海洋工程技术;基本物质

科学和辐射技术;医药科学和生物医学工程技术;其他高新技术产品;

(二)利用国家及省部级科技计划成果转化的新产品,特别是对国民经济基础产业、支柱产业能起重大促进作用的新产品;

(三)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

(四)外贸出口创汇新产品,替代进口及引进技术消化吸收并实现国产化率在80%以上的新产品;

(五)采用国际标准或国外先进标准的新产品。

第五条 下列产品原则上不在新产品计划中列项

(一)常规食品、饮料、烟、酒类产品;

(二)化妆品、服装、家具、小家电等日用品;

(三)用进口零部件(包括散件)组装的产品;

(四)引进技术和设备的消化吸收国产化率低于60%的产品;

(五)单纯为军工配套的产品;

(六)传统手工艺品;

(七)单纯改变花色、外观与包装的产品;

(八)动、植物品种资源;

(九)高能耗、污染环境的产品。

第三章 申 报

第六条 国家科委根据国家产业政策、科技政策与科技计划管理的有关规定,定期发布《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申报指南》。

第七条 申报新产品计划的项目,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国内首次(或首批)开发成功,并已有市场销售的产品;

(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技术政策和相关的行业政策;

(三)技术水平和产品性能较高,具备国内先进水平的产品;

(四)具有显著经济、社会效益,有很好的市场发展前景;

(五)没有与所申报产品相关的知识产权纠纷。

第八条 已列入过新产品计划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第九条 凡开发或生产符合本办法第四条新产品的企业、科研单位(包括私营及中方控股中外合资经营企事业单位)均可申报,联合研制开发或生产的可单独或联合申报。

通过技术转让获得的新产品可由新产品生产单位单独申报或由生产单位与原技术开发单位联合申报。

第十条 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以下简称地方)的地方企业、科研单位,由项目开发单位通过所在地、市科委向本地方科委申报;国家高新技术开发区的企业、科研单位,由项目开发单位向所在地地方科委申报。

国务院有关部门直属企业、科研单位的项目,由开发单位向主管部门科技司(局)申报,或向申报单位所在地地方科委申报。

中国人民解放军所属企业、科研单位的民品项目,可向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或所在地地方科委申报。

凡通过国务院有关部门或中国人民解放

军总后勤部申报的项目,须同时将申报表格送申报单位所在地地方科委备案。

申报项目只能选择一个渠道申报,否则取消资格。

第十一条 申报项目材料须一式三份报送国家科委。申报所需材料一般包括:

(一)《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申报表》;

(二)鉴定证书或评估报告或相当的技术证明材料;

(三)国家一级查新单位或相应查新单位出具的查新检测报告;

(四)指定检测单位或相关的检测机构提供的产品质量、性能测试报告;

(五)用户使用意见或相关材料;

(六)证明其取得知识产权和获奖情况的相关材料;

(七)环保等部门提供的与申报项目密切相关的证明材料(如环保许可证、采用国际或国家标准证明等);

(八)已申请银行贷款的项目,需提供银行贷款相关证明材料;

(九)其它根据需要所确定的辅助材料。如对于医药、农药、计量器具、压力容量、邮电通信等有特殊行业管理要求的新产品,申报时必须附加特殊许可证或主管部门的正式批准文件。

第四章 计划管理

第十二条 申报新产品计划的项目,分别由各省(市、区)科委和国务院各部门科技局(局)负责组织评审。新产品评审以评估方式进行,由具有资格的评估机构具体执行,评审过程中应聘请熟悉有关技术、了解市场营销和管理

方面的专家。

评审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二) 产品技术水平；
- (三) 产品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 (四) 产品市场前景；
- (五) 是否符合新产品计划所要求的申报条件和程序。

对评审通过的项目，由地方科委或部门科技司(局)提出审查意见。

第十三条 各地区和部门评审合格的项目，经择优排序后，汇总上报国家科委。国家科委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认定。

项目认定的主要内容包括：

- (一) 申报、评审的程序和标准是否符合要求；
- (二) 项目技术是否达到国内先进水平；
- (三) 市场营销和市场潜力是否真实；
- (四) 相同或同类产品是否有重复；

第十四条 在评审和认定的基础上，国家科委组织编制《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年度本子。并下达到各地方科委及各部门科技司(局)。

第十五条 列入新产品计划的项目，将由国家科委等部门联合颁发《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

第十六条 国家对列入新产品计划的项目，根据国家政策从中选择重点，予以一定数额的财政拨款补助。确定重点项目的原则为：

- (一) 属于国家优先扶植的重点产业或高技术产业的重大新产品；
- (二) 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产品；

(三) 竞争力强、市场潜力大、能在短时间内形成上亿元销售额的新产品；

(四) 研究开发实力强、能持续不断开拓创新的企、事业单位所开发的新产品；

(五) 已有一定的生产规模，且经济、社会效益显著，对国家贡献大的新产品；

(六) 地方政府予以配套重点支持的新产品。

第十七条 国家对列入新产品计划的部分项目择优予以一定数额的贷款利息补贴支持。确定贷款利息补贴项目的条件为：

- (一) 企业和科研单位在开发重点新产品中已获得金融机构贷款支持，产品产业化、规模化生产有较大发展前景且效益显著；
- (二) 贷款年限一般为1至3年的中长期贷款，并与银行已签订中长期借款合同；
- (三) 贷款额度一般应在500万元以上；
- (四) 经地方科委或部门科技司(局)推荐。

第十八条 拨款补助项目和贷款利息补贴项目的经费由国家科委和财政部联合下达。经费严格按照《国家级重点新产品补贴经费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管理，专款专用。

第十九条 新产品计划下达后。各地方科委和各部门科技司(局)应加强跟踪和管理，掌握本地区和本部门新产品工作全面情况，包括相关政策的落实情况，特别对获得国家财政补助支持的重大项目要加强引导和监督。每年6月30日前将上一年度新产品工作情况及重大项目的实施情况报送国家科委。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应结合本地方、本部门的特点，组织实施本地方、本部门

的新产品计划，并制定促进企业、科研单位开发新产品和实施新产品计划的财政支持与税收优惠政策和配套措施。

第二十一条 各地方、各部门应加强新产

品计划的宣传，并根据本地方、本部门具体情况，参照本办法的原则，制订实施细则及本地方、本部门的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国家海洋局办公室关于 重申海洋功能区划与近海海域 环境功能区划关系的函

1998年1月8日

海办发[1998]003号

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最近，部分沿海省（区、市）有关部门向我局询问海洋功能区划和近海海域环境功能区划的关系问题，现就有关问题函复如下：

一、根据《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机构改革办公室对国家环保局、国家海洋局关于海洋环境保护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1990]54号文）中关于“划分海洋功能区是海洋开发规划和海洋综合管理的一项基础性工作，其内容兼及海洋资源开发利用和海洋环境保护，其范围全面覆盖我国管辖海域。此项工作由国家海洋局会同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有关部门进行。沿海省、自治区、直辖市环保部门在近海海域进行的环境功能区划工作，应纳入海洋功能区划系列，互相衔接和协调”的指示精神，海洋功能区划和近海海域环境功能区划两者间是整体与局部、综合与个别的关系。近海海域环境功能区划作为海洋功能区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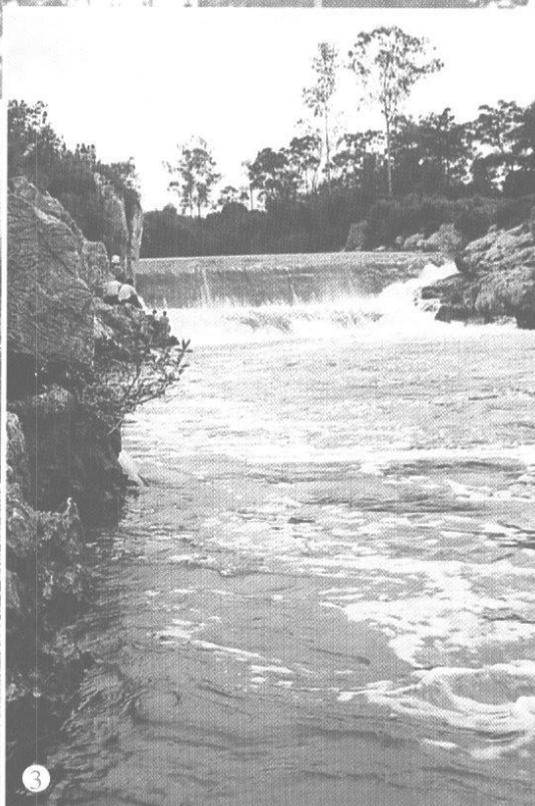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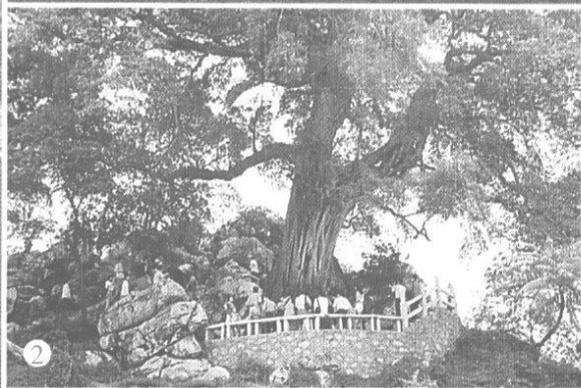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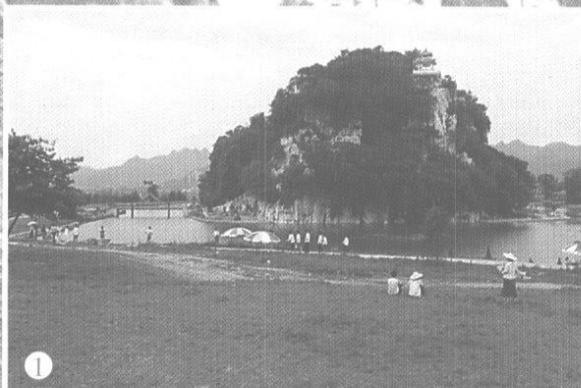
内容的一个组成部分，它不仅要和海洋功能区划保持衔接和协调，而且，要以海洋功能区划为基础和前提条件，并在区划的目的、原则、方法和分类分级与指标体系等方面保持尽可能的一致。

二、海洋功能区划是根据海区的自然属性并结合社会需求确定各类海洋功能区，把开发利用和治理保护有机地结合起来。它既包括开发利用区，也包括治理保护区、自然保护区、特殊功能区和保留区。因此它能较全面、科学、合理地反映整个海域的功能类型和社会经济发展需求，并为海洋资源开发和环境保护提供海洋行政管理依据。

请你们做好有关部门的协调工作，更好地发挥两个区划在沿海经济与社会发展中的作用。

主题词：海洋 功能区划 函

柳州市属农场观光农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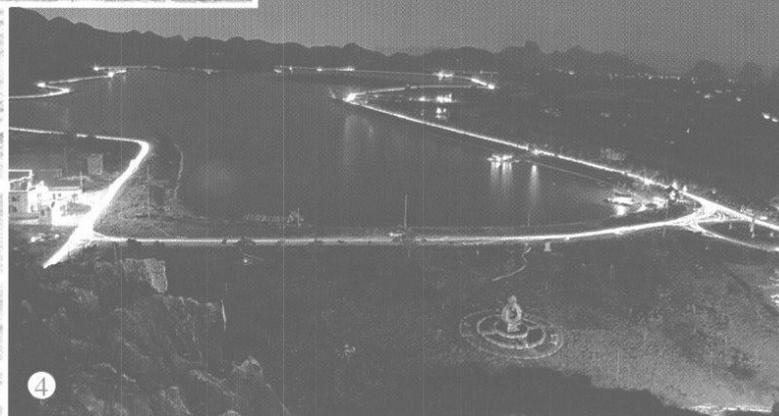


1 柳州市洛维园艺场碧芙蓉风景区——环山湖。

2 柳州市大桥园艺场观光农业区——千年古榕。

3 柳州市洛维园艺场响水风景区——响水瀑布。

4 柳州市大桥园艺场千亩游山湖夜景。





广西壮族自治区成立四十周年大庆巡礼

天 峨 林 朵 林 场

国有天峨县林朵林场创建于1955年,经过40多年的艰苦创业,两个文明建设硕果累累,现已成为享誉区内外的国有林场。全场现有经营面积10270.1公顷,有林面积7118.5公顷,活立木蓄积102.3m³,林场下设8个分场、15个科室、厂、所、公司,现有职工727人。建场以来,经济总收入累计10033.465万元,上交国家税金累计2047.184万元,上交两金一费累计1083.372万元。1997年全场经济总收入3584.5万元,



场领导班子共商林场改革和发展大计

其中多种经营收入800.2万元,创历史最好水平,上交各种税费668.16万元,占该县财政收入的三分之一,被誉为“天峨经济台柱”,现有固定资产3500万元,森林总价值2.65亿元。

1988年至1997年,林场多次被区、地、县评为“双文明”建设先进单位,近两年又分别荣获国家林业部、统计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区农业银行授予的“全国国营林场500强”、“全国林业行业百强企业”、“全国林业系统政治思想工作先进单位”、“广西工业企业经济效益百强企业”、“广西国营林场两个文明建设双百分先进单位”、“AAA特级信用企业”等称号。

为把一个团结、文明、富裕、充满生机的林朵林场顺利推向二十一世纪打好基础,该场重新制定了“以林为主,全面开发,综合经营,全面发展,科技兴场”的办场方针,计划到2000年全场经济总收入1.89亿元,职工人均收入达1万元。

欢迎海内外客商前来投资开发、洽谈业务!

地址:广西天峨县 邮编:547300

电话:(0778)7822253 7822623



立木地板砖



集材场一角



大批杉材源源外运

036